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陳雪娥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仟零參拾捌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八三九六〇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三六八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
03 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
04 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5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本院94年度執字第9633號債權憑證為
06 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
07 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08 萬0,192元，及其中2萬9,064元自民國93年6月22日起至104
09 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6.4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
10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
11 爭債權），經新竹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846號給付信用
12 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3月14日將上開執行
13 事件裁定移送至本院，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3960號
14 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5 後，於114年4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系爭債
16 權、執行費241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敦瀚股份有限公
17 司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
18 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債權全額3分之1部
19 分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等情，業
20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嗣聲請人以其並未
21 向相對人申請信用卡使用為由，於114年4月28日提起債務人
22 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上開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
23 字第36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
24 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而聲請人所提起之
25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
26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
27 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
28 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
29 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
30 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31 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法定遲延利

01 息即6,038元【計算式：3萬0,192元 \times 5% \times 4年=6,038元，元
02 以下4捨5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
03 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04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1 書記官 蘇炫綺